

吉林省公信力建设促进会文件

吉林公促会〔2019〕8号

吉林省公信力建设促进会 关于会员待遇的公告

吉林省公信力建设促进会，在省社科联、省民政厅领导下，严格落实省委、省政府诚信社会建设规划、部署，敢于担当，勇于作为，创新工作，服务至上，砥砺奋斗，全面做好诚信社会建设各项工作，努力把自身打造成为吉林省公信力建设的积极倡导者、大胆实践者、重要推动者，成为最富创新力的社会服务公益组织、最具公信力的社会信用评价机构、最有影响力的社会信誉展示平台。

加入吉林省公信力建设促进会，享有以下 10 项优厚待遇：

- 1.获得“吉林省公信力建设促进会会员单位、理事单位、常务理事单位、副会长单位”等相应称谓；
- 2.享有本会政策指导、政府关系协调、资源人脉对接、智库专家咨询指导讲座、法律服务等方面的优先权；
- 3.有权参与、参加本会信用评价，接受相应层级、等级信用排名、牌匾；

4.按照本会《章程》及有关规定，对外悬挂本会会员单位、理事单位、常务理事单位、副会长单位、会长单位牌匾；

5.享有按照加入会员层级，以本会会员单位、理事单位、常务理事单位、副会长单位、会长单位名义对外开展相关宣传、推介活动的权利；

6.享有借助本会网站、公众号等相关媒体对本会员单位进行展示、宣传、推介的权利；

7.有权请求本会协助其树立单位（个人）、产品、市场等社会公信力形象，提供年度社会责任报告；

8.根据企业发展需求，在本会业务范畴内，有权请求本会为其提升单位、产品信誉等提供策划宣传服务；

9.优先参加本会组织的单项、综合及年度“全省公信力建设先进单位”、“全省公信力建设先进个人”等各种荣誉评选活动；

10.优先参加本会推荐、组织的国内外各项信用文化交流、参访、合作项目与活动。

特此公告。



吉林省公信力建设促进会

2019年10月8日